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曉字第020號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101年2月8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001號公告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之公告影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1年2月14日雲衛醫字第1010002733號函辦理。

理事長 王清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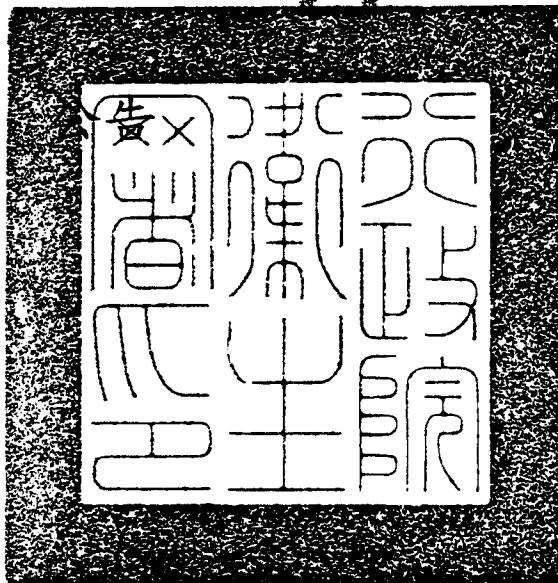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



受文者：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001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修正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
-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衛生法令查詢系統」(網址：<http://dohlaw.doh.gov.tw/Chi/Default.asp>)之「法規草案」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 (二)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3樓

(三)電話：(02)85906369

(四)傳真：(02)85906032

(五)電子郵件：hstang@doh.gov.tw

副本：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署長邱文達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關醫事服務機構申請本保險特約，其特約生效日追溯起算之規定，其中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屬較為輕微，擬將排除管控之列，以及違約情事時效之認定與第四十四條關於受違約處理之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亦應有明確規範。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生效日追溯起算，排除列管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明定違約情事時效之認定，以及將第四十四條關於受違約處理之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列入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機構申請特約，經審查合格後，保險人應與服務機構依第二條所定之原則簽訂契約。</p> <p>前項契約應以定型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三年至少檢討一次，如有修正，自下次續約日起適用。</p> <p>機構內之負責醫事人員或執業醫師、藥師（藥劑生）、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於其申請特約日前五年內，未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或第四十四條所定情事，且其申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十五個工作天者，特約生效日得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起算。</p>	<p>第七條 機構申請特約，經審查合格後，保險人應與服務機構依第二條所定之原則簽訂契約。</p> <p>前項契約應以定型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三年至少檢討一次，如有修正，自下次續約日起適用。</p> <p>機構無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情事，且其申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十五工作天者，特約生效日得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起算。</p>	<p>第三項有關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限期改善、違約記點、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違規情節屬較為輕微，不列入管控之列，及違約情事之認定，應有一定基準期與第四十四條關於受違約處理之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應有明確規範，爰增修第三項規定，以為遵循。</p>